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7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纳吉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第 [71/524](#) 号决定，题为“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处理。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6/72/SR.11](#))。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目前有 2011 年 5 月 2 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41](#))。

二. 决议草案 [A/C.6/72/L.3](#)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9 日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72/L.3](#))。
6. 委员会主席在同次会议上宣布，主席团获悉，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提案国请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7. 同样在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¹ 的请求作出决定。

¹ 见 [A/66/141](#)。